附件2: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中巴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编号: HNCX-2025-262;
- 2.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中巴车辆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院内磋商;
- 4. 采购需求: 购置轻型客车(中巴车)1辆。
- 5. 预算: 单车含税采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次性付全款,乙方收到货款后,车辆交付给甲方。
- 2、售后服务: 整车质保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应更长。
-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交付。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应更长。
- 6、质量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 1. 车型:轻型客车(中巴车)。
- 2. 动力形式: 汽油或柴油,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座位布局:核定载客人数不少于19座(含驾驶员)。
- 4. 安全标配:标配 ABS+EBD。
- 5. 车辆配置: 电动外摆门或折叠门, 带防夹功能。

注:

- (1)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汽车,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